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2005年中期業績公告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財務報表，連同2004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及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29,889	610,9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23,593)	(465,040)
毛利		306,296	145,908
其他營運收入		6,216	2,695
分銷費用		(21,941)	(21,697)
行政費用		(101,525)	(87,980)
經營溢利	4	189,046	38,926
財務費用		(15,014)	(25,88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274	(1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5,269)	(13,35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46,705)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	65,806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	11,59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撥備		—	(27,959)
除稅前溢利		22,332	48,947
稅項	5	(3,338)	(501)
本期溢利		18,994	48,446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8,833	48,331
少數股東權益		161	115
		18,994	48,446
每股盈利	6	0.9港仙	2.3港仙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及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987	804,091
投資物業	32,531	267,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0	94,9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266	78,535
可供出售投資	80,324	—
證券投資	—	227,029
	<u>857,328</u>	<u>1,472,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535	175,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025	235,308
應收貸款	258,878	261,371
應收聯營公司款	3,308	2,971
應退稅款	54	1,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51	66,6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0,012	326,050
	<u>1,411,963</u>	<u>1,069,306</u>
列為待售的資產	80,021	—
	<u>1,491,984</u>	<u>1,069,3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4,079	459,563
應付聯營公司款	34,829	33,787
應付稅款	24,487	13,30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8,773	7,59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6,971	221,976
其他貸款	16,195	53,931
	<u>785,334</u>	<u>790,158</u>
流動資產淨額	<u>706,650</u>	<u>279,1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3,978</u>	<u>1,751,520</u>

	於 2005年 6月 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經審核及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	180,619	176,64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7,681	7,084
已抵押銀行貸款	377,825	579,527
遞延稅項	8,125	17,531
	<u>574,250</u>	<u>780,786</u>
	<u>989,728</u>	<u>970,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2,420	2,142,420
儲備	(1,172,287)	(1,191,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70,133	951,300
少數股東權益	19,595	19,434
	<u>989,728</u>	<u>970,73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於批准此等簡明財務報告之日，下列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被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若干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之選擇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的會計期間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高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的差額應即時於進行收購期間確認於損益表。於過往會計期間，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於2001年1月1日以後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的因素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負商譽共港幣347,000元，累積虧損因而相應減少。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需直接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前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減，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入本集團的累積虧損。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於出售時可收回的數額所產生之稅項的基準作出評估。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非折舊資產，排除投資物業之可收回的數額是可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假設。因此，現時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預期物業可收回的方式所反映之稅務影響的基準作出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以往會計期間之利潤並未有任何重大的影響，因此無需為以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對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過渡條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者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未實現的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載。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帳。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若一企業之非流動資產值將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從經營獲取，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分類為待售。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組別必須與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披露，並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價值，取其較低者列載。

因此，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一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相關之股東貸款已於期內重新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對期內之溢利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於2005年1月1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註甲)	—	227,029	227,029
投資證券(註甲)	227,029	(227,029)	—
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u>227,029</u>	<u>—</u>	<u>227,029</u>
累積虧損(註乙及丙)	(2,151,205)	13,257	(2,137,94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註乙)	12,910	(12,910)	—
負商譽(註丙)	347	(347)	—
對權益的總影響	<u>(2,137,948)</u>	<u>—</u>	<u>(2,137,948)</u>

本集團的權益於2004年1月1日並無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財務影響。

附註：

- (甲)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丙)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負商譽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3. 業務分類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業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支出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	241,533	24,035	265,568	26,044		
液晶體	63,111	—	63,111	4,988		
視聽產品	115,244	—	115,244	(15,607)		
線路板	79,030	—	79,030	13,379		
智能充電及 保安系統	156,053	—	156,053	22,530		
其他產品	—	—	—	(676)		
	<u>654,971</u>	<u>24,035</u>	<u>679,006</u>	<u>50,658</u>		
物業	365,222	5,822	371,044	164,298		
貿易	8,138	—	8,138	818		
金融	1,558	712	2,270	824		
其他	—	—	—	2,930		
	<u>1,029,889</u>	<u>30,569</u>	<u>1,060,458</u>	<u>219,528</u>		
抵銷	—	(30,569)	(30,569)	(10,182)		
	<u>1,029,889</u>	<u>—</u>	<u>1,029,889</u>	<u>209,346</u>	<u>(20,300)</u>	<u>189,046</u>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售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業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支出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	208,381	10,952	219,333	26,137		
液晶體	40,108	—	40,108	2,447		
視聽產品	151,964	—	151,964	982		
線路板	58,063	—	58,063	9,759		
智能充電及 保安系統	113,370	330	113,700	18,189		
其他產品	464	—	464	(3,452)		
	<u>572,350</u>	<u>11,282</u>	<u>583,632</u>	<u>54,062</u>		
物業	33,163	4,740	37,903	14,261		
貿易	5,195	—	5,195	(1,405)		
金融	240	663	903	(2,489)		
其他	—	—	—	200		
	<u>610,948</u>	<u>16,685</u>	<u>627,633</u>	<u>64,629</u>		
抵銷	—	(16,685)	(16,685)	(7,139)		
	<u>610,948</u>	<u>—</u>	<u>610,948</u>	<u>57,490</u>	<u>(18,564)</u>	<u>38,92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03	23,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4,573	(172)
利息收入	(1,557)	(240)
	<u>26,819</u>	<u>23,412</u>

5. 稅項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其中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183	1,5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1	107
	<u>12,744</u>	<u>1,629</u>
遞延稅項	<u>(9,406)</u>	<u>(1,12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u>3,338</u>	<u>5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淨溢利港幣18,833,000元（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港幣48,331,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2,142,420,000股）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內，本公司未有派發中期股息（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無）。

8. 對會計處理的不同意見而修訂的審閱結論

正如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上所解釋，本公司連同某些附屬公司（「借方」）於2004年12月7日與一家銀行就欠該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協議」）。在本集團完全地遵照該協議的還款條款時，該銀行將豁免該債項共港幣193,520,000元。此數額已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收入項目。但是，以核數師行的意見，該豁免應在該協議的還款條款被遵從時才確認為收入。於2005年6月30日，該協議的還款條款仍未完全地被遵從，因此於200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及累積虧損應分別地相應減少及增加該金額。

除上述段落所提及的事項外，根據核數師行之審閱工作（其並不構成核數工作），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應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029,88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9%；毛利為港幣306,29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倍；稅前盈利為港幣22,3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4%；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8,833,000元（或每股港幣0.9仙），比去年同期減少61%。

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屬下工業製造業務保持了持續發展的勢頭。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工業製造業務總體的營業額為港幣654,97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經營溢利為港幣50,6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

由於線路板業務加強了對柔性板的投入，並重點研發軟硬結合高精密線路板的應用，形成了較好的競爭優勢。注塑業務方面，特別是精密注塑和模具製造，有賴於一直積極貫徹提升關鍵生產設備和管理水平的經營方針，經營情況保持了良好發展和穩定增長。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在STN生產線和新廠房投入使用後，STN-LCD及STN-LCD模塊的經營和銷售皆獲得理想增長。智能充電系統業務在繼續採取強化產品開發、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和嚴格控制生產管理等積極和有利的措施下，業務錄得理想回報。由於電視機製造業務面對市場日益嚴峻的競爭態勢，經營情況比較困難，從而對整個工業製造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小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2005年3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進行出售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的事項（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44.17%權益）。出售Astrotech事項已於2005年7月份完成，其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2005年5月，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以港幣3.3億元出售位於九龍紅磡康力投資大廈。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6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進行出售事項，該交易已於2005年6月底完成。

自1997年10月購入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後，本集團一直持有該等股權作為策略投資。由於亞太衛星股價已有一段時間低於本集團對該等股權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對該項投資作出所需的撥備。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管理，降低費用，控制成本，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工業製造業務要繼續保持上半年的增長態勢，力求在銷售和盈利方面保持良好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共港幣2,349,312,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857,328,000元，流動資產為港幣1,491,984,000元；總負債為港幣1,359,584,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74,25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785,334,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除於本公告「企業管治」章節中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無其他或然負債。於200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7.9%，較去年底的61.8%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為1.9，較去年底的1.35有較大提高。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於2005年6月30日，現金結餘為港幣500,012,000元，主要為港元，其餘為人民幣和美元。本集團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以及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繼去年底與中國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後，期內再通過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優化資源配置，包括已經完成了Astrotech股權和康力投資大廈的出售。該等工作所取得的效益明顯，進一步減低債務水平，財務費用在期內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2%。

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300萬元，主要係本公司一系列重大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和中介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資產處置所致。

本公司於2005年7月宣佈擬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詳情請參閱2005年7月13日之公告及2005年7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8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進行股本重組事項。本公司現正向高等法院排期進行呈請聆訊的申請，股本重組的進一步發展會在適時作出披露。

本集團現有少量房地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按揭貸款，貸款利息是以港元優惠利率減邊際利率來計算，而餘下按揭貸款年期約為6年。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有約6,0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的成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確定、主席及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主席及總裁的明文分工等等。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2005年6月份的會議上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審議、討論及通過成文的權責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自2004年9月起已由不同的人士擔任。為界定主席及總裁的分工，董事局亦於2005年6月審議、討論及通過其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往並無固定的任期，董事局已於2005年6月審議、討論並通過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唯各非執行董事仍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因此，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在2005年上半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10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均沒有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披露，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曾在過去對某獨立第三者公司提供放貸服務。該獨立第三者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提供個人擔保。該附屬公司被指控在1997年時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億元予該名獨立第三者。該附屬公司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息而反告該獨立第三者及控告其擔保人。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各方的責任。關於賠償方面，雙方需另行排期審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和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玉軍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經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2005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局，向集團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家、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趙立強

香港，200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主席）
龔波先生
陳定一先生
陳清霞小姐
王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生先生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